

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合建绿勘协〔2024〕20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企业创新产品市场采集信息价评估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企业创新产品市场采集信息价评估办法》经协会建筑保温隔热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 企业创新产品市场采集信息价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企业创新产品市场采集信息价评估工作管理，提高市场采集信息规范化，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创新产品市场采集信息价评估由生产企业申请，并填写《企业创新产品市场采集信息价评估申请》。

第三条 企业创新产品市场采集信息价评估由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建筑保温隔热专业委员会组织召开，评估专家从合肥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原则上为不低于5人的奇数。

第四条 企业创新产品市场采集信息价评估内容包含创新产品的执行标准、检测评估报告、组价清单、应用情况等。

执行标准：产品标准、应用技术标准及专项标准设计图集，标准体系齐全，应满足产品应用要求；

检测评估：产品型式检测报告、评估意见书，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组价清单：产品组价清单，应合理合规；

应用情况：创新产品在工程应用，应验收合格。

第五条 评估过程中，申请企业对专家提出的质疑进行答辩。

第六条 企业创新产品市场采集信息价通过评估会后，向协会申请在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

第七条 公示无异议的，由协会予以公布。

第八条 本评估办法由合肥市绿色建筑与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